

## 法國高教部長回應重建高教宗旨

法國高教部長貝克思(Valerie Pecresse)近日針對一份多位教授就如何重建法國大學教育宗旨的連署聲明，提出以下四點回應：

### 1. 大學地位：

高教部長認為，即使當前的法國大學不敵優秀高等學院的嚴峻挑戰，並不表示大學是高等教育體系中無可救藥的一環；相反的大學是法國的重要資產。當前政府所提出的教育改革政策，即是建立高等學院和大學之間的橋樑，發展一套兩者之間共通的文憑制度及開設共同的博士班課程。為公平起見，並為使教育體系更為嚴謹，法國總統薩科奇(Sarkozy)傾力推動大學自治，協助各大學發展在科學知識上與教育教學上的潛力。

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已有 20 所大學開始實施自治，自行管理總體預算，並且推出有企圖心的招生政策，與實行深具戰略性的課程和研究。部長表示，今後國家將協助大學達成自治，在充實教學內容、輔導畢業生及提高科研水準等方面負起整體職責。

國家將把監護大學的功能轉變成擔保的功能，保證所有大學科系的品質，同時也確保會公平地對待所有校院。實行教改之後，教學與研究系統將成為大學的主要核心，將有 60 所大學如同優秀的高等學院，運用驚人的活力提高教學與研究的水準。

### 2. 大學使命

大學教育具有不同使命，而知識傳播是二十一世紀大學的主要使命。教改新制中教授研究員的身分，將使男女教授均能專心從事其選擇的專長。此項新制將提升對大學研究員身份的評價，同時可以讓需要時間作研究的師資，減輕教學的工作負擔，以期提高教育投資的價值。

### 3. 課程內容

高教部長表示，法國大學第一階段(註)的教學品質是法國政府最關注的重點，因為該階段的成功將可保證多數人取得學士文憑，所以是大学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成功融入專業領域的關鍵。因此政府將協助各大學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，不惜斥資 7 億 3 千萬歐元，讓各大學能夠以更具創造性和前瞻性的方法來輔導學生，如：協助高中生選擇未來的志向、輔導學習有困難的學生、

延聘契合學生需要的教師及形成適當的教學方法、並且修訂教學方向與輔導學生轉系，以上幾點是目前最具體的作為，期望提供給通過會考的高中畢業生多元及高品質的大學課程。

#### 4. 管理方針

2007 年訂定的法國大學自治法，特別闡明學術科技及校務管理為兩個相輔相成的面相。高教部長表示，大學自治有賴學校全體成員的努力，這是當前法國大學所不足的。學校全體成員應該作為鞏固大學的力量，不應該成為反對大學行政的力量，以確保大學的活力的再生。

高教部長說明這項大學自治法，除了挹注一筆可觀的經費之外，也是一項振興科學知識與教誨莘莘學子的改革計畫。部長期待各界人士能夠共同支持，以重建法國大學的堅強陣容！

提供資料單位： 駐法文化組編譯  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09 年 5 月  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  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09 年 5 月 19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

註：法國自 2002 學年度起，推行與國際接軌之 LMD 高等教育新制，將高等教育學程分為三個階段。通過高中畢業會考 (BAC) 後進入大學第一階段，修業三年可取得 (Licence) 學歷，相等於台灣的學士；學士之後可申請進入第二階段，修業兩年取得碩士學歷 (Master)；碩士後進入第三階段，修業三年或三年以上為博士(Docteur)。